

南投縣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管理作業要點

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4 年 9 月 3 日府教社字第 1040177075 號函發布

一 南投縣政府為辦理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管理作業，提升課程延伸學習能量，組織學習社群，落實行動公民理念，特依南投縣社區大學設置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社區大學學員。

三 社區大學社團類別如下：

(一) 服務性社團：以社區服務、關心公共事務、弱勢關懷為主。

(二) 一般性社團：由課程延伸之一般性社團。

四 社區大學社團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由學員自主成立，至少須十五人。

(二) 申請資料：備齊社團申請表、社員基本資料表、社團章程(含社員之權利義務)，向社區大學提出申請。

(三) 向社區大學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可開始社務運作。

(四) 新成立之社團，須於核准設立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社團幹部暨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表備查。但已運作之社團，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提報完成。

五 社區大學社團運作方式如下：

(一) 社團得依以下原則制訂章程，執行社務。

1. 以課程延伸學習為目的。

2. 擴大公共參與及培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。

3. 培養社區關懷意識，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工作。

(二) 有關社團負責人乃至所有幹部之職掌分工產生辦法與任期、改

選規定，皆由各社團自行訂定。

- (三) 社團可依據實際需求向社員酌收社費。
- (四) 社團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以上公共性或服務性活動。
- (五) 社團於每次活動後須製作活動紀錄成果提報社區大學辦公室備查。

六 社團經費獎勵與補助如下：

- (一) 社區大學依各社團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提報之活動計畫表，決定是否核予補助；每一社團每學期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仟元為限。
- (二) 為獎勵運作績優社團，成立滿一年以上社團，得提報獎勵申請書，經社區大學審查後，核發獎勵。

七 社團之權利及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經核准之社團，社區大學在師資、場地、行政等方面，將依社區大學資源給予諮詢及協助。
- (二) 社團須配合社區大學辦理社區及各項展演活動，支援社區大學落實社區參與。
- (三) 社團活動紀錄成果須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送至社區大學辦公室，若未繳交之社團，社區大學得撤銷社團資格。